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4年4月8日，并于2024年4月9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2024年4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3日刊登了《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由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3,979,628.50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0.8984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